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较缓，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公司于 4 月 22 日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与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因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用印流程尚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因此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披露时间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  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  
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7日